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、
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110年特種考試
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17 歲之甲未得其父母（乙、丙）同意下，將其所有之遊戲機（市價 4 萬元）出售給成年之丁，售價 3 萬 5,000 元，並完成交付。試問：甲與丁間之法律關係之效力為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於民國（下同）96 年 7 月向乙建商購買 A 屋，價金 1,000 萬元，並向開設家電行之丙購買家電一批，價金 10 萬元。甲答應乙丙二人，購屋及購買家電價金將於 96 年 8 月付清。甲於 96 年 8 月搬入 A 屋，但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，價金尚餘尾款 100 萬元未支付。丙於 96 年 8 月將家電交付給甲後，甲支付 9 萬元價款，1 萬元尾款尚未支付。事隔多年後，乙及丙於 110 年 6 月分別向甲請求支付尾款。試問：甲是否有權拒絕清償上述兩筆尾款？（25 分）

三、試說明：故意與過失之區別標準及所採之立場與理由。並依據前述所採立場，分析下述事實之行為人甲，對於人員死亡是否具有故意。（25 分）

甲駕駛之工程車卡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下稱臺鐵）某段（火車）鐵軌旁邊坡上。甲企圖以個人機具（怪手）拉起該工程車，結果因為連接怪手與工程車之環狀布帶無法承受拉力而斷裂，導致工程車從鐵軌旁邊坡摔落，滾入火車軌道。其後甲雖頻頻使用手機與人聯絡商討後續該怎麼處理，卻始終未通知台鐵該段鐵軌上有工程車、列車無法通過等情況。其後某列火車經過該路段時，因為進入該路段前面為彎道，駕駛發現鐵軌上有工程車時，雖緊急煞車但仍無法煞停而撞上該工程車，造成多人死傷。

四、甲和乙相約攜帶棍棒，前往仇家A經常出沒的店家附近等待，打算兩人一起用棍棒結束A生命。夜間A出現後，甲、乙拿起棍棒一陣亂打，A頭破血流不支倒地。甲頭也不回，立即離開現場。乙本想對A說「想不到會有今天吧」再離開，但看到A被打後的慘狀，才驚覺自己闖下大禍，連忙拿出手機打給119。A雖經救護車送往醫院，但仍無法挽回一命，到院後死亡。

試附理由說明：甲、乙在刑法上應如何處斷。(25分)